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3〕56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和宣传一批优秀研究生典型，根据学校《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2〕4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2-2023 学年在校并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非定向研究生，以及由其组成的团队。

二、评选类别

(一) 先进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学术科研团队、优秀公益实践团队、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二) 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三、评选比例

(一) 优秀研究生团队：每学年评选 10-20 个。

(二) 优秀研究生：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15%。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校研究生学生干部总数的 15%。

(四) 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5-10%。

各院具体指数见《申报指数分解表》（附件 1）。

四、评选条件

按《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2〕4号）规定执行。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11 月 3 日前，集体或个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交所在培养学院。

2. 11 月 10 日前，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完成公示 3 个工作日。

3. 11 月 13 日前，各培养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3）及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思政与就业管理办公室（324 室），联系人：赵老师，电子版同步报送。

4. 11月20日前，研工部将审核通过的人选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发文。

六、工作要求

1. 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细则，大力宣传、加强指导、抓实抓好，保证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各培养学院要把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作为思想教育和就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实践育人工作的有效载体来抓，不搞形式走过场。通过评优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使研究生受教育长才干，切实增强全体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 附件：1.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指数分解表
2.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请表
3.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汇总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27日